

金門縣政府委託 國立金門大學 辦理「113 年度職業訓練」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培訓單位：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 聯絡人：曾曉涵小姐 電話：(082)313702
- 三、宗旨：在於使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之縣民，不論係失業或在職勞工，均得優先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金門長期照顧人力，以滿足金門在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而需他人協助者的照顧服務需求，提升其生活品質。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錄取人數	報名日期 / 時間	上課日期 / 時間	報訓費用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110 小時	33 人	113 年 07 月 15 日 ~17 日 (星期一至三) 10:00~12:00 及 14:00~16:00	113 年 09 月 24 日~11 月 15 日 星期一至五 (17:30~21:20) 星期六與日 (09:10~12:00 、 13:30~16:20) 實習課程 (09:00~17:00)	新台幣 15,636 元

報名地點：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華僑大樓 D205 室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上課地點：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華僑大樓 D204 室、綜合教學大樓 RB10 室

實習地點：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裕民農莊 22 號)

- ◇ 因應實際現場狀況與配合教師臨時行程，致影響課程進度，經培訓單位與主辦單位協商，得保留課程時間、內容及教師等調整的權限。

四、課程內容

- ◇ 訓練時數，共計 110 小時。(依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35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表」，共計 90 小時訓練時數之外，另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訓字第 12512084A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增加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2 小時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與 2 小時之認識與預防傳染病之課程。總計核心課程從規定的 50 小時，增加至 62 小時；實作課程從規定的 8 小時，倍增至 16 小時，以提高學員回覆示教的練習機會。)

 1. 核心課程：62 小時。
 2. 實作課程 (回覆示教)：16 小時。
 3.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 小時。
 4. 實習課程：30 小時。

五、訓練名額與對象：正取 33 名，備取 5 名。

- (一)第一錄訓順位：(1)有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 16 歲以上失業勞工，或(2)有轉任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 16 歲以上在職勞工。
- (二)第二錄訓順位：失業者 (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
- (三)第三錄訓順位：非失業者。

- ◇ 自營作業者、公司及商號負責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等，不得以失業

者身分參訓。

☆ 有下列參訓歷史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六、訓練費用：

- (一) 每位學員需繳交個人訓練費 15,636 元，請至郵局購買 15,636 元之郵政匯票（填寫收款人：國立金門大學）。
 - (二) 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該班開訓前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開訓後始申請者，除該班次停辦外，概不予退還。
- ★ 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得依下列條件及期間，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補助前項訓練費用：
1. 結訓半年內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且累計達半年者，全額補助。
 2. 結訓一年內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且累計達半年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3. 結訓一年半內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且累計達半年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4. 學員未能在上開期間內符合補助條件者，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 ★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七、報名方式：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備齊文件者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電話報名。

- (一)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 1 份、近 2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報名資格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學員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自述表。
- (二) 檢附上課前三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體檢報告影本，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疥瘡、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如擔心名額已滿，可待確認錄取後，再補繳體檢報告，請務必於實習前一星期完成體檢，以免無法實習。

八、錄訓方式及備取遞補規定

- (一) 有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意願之民眾，可優先參訓。但須經訓練單位鑑別，民眾填寫『學員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自述表』，並準備有利於鑑別之書面資料，例如：長照機構之推薦函等。
- (二) 若符合第一錄訓順位者人數超過正取人數時，以電腦抽籤決定。

- (三) 若上述符合第一錄訓順位者人數未達正取人數時，由符合第二錄訓順位者遞補。若符合第二錄訓順位者人數超過餘額時，以電腦抽籤決定，以此類推。
- (四) 若上述符合第一~第二錄訓順位者人數未達正取 33 名時，由其他報名 (第三錄訓順位：非失業者) 學員以電腦抽籤決定，每班正取 33 名，並備取 5 名。
- (五) 正取者需於 113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四) 16:30 前完成繳費，並將郵政匯票繳交至培訓單位 (護理學系)；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培訓單位依序逐一通知備取者遞補。
- (六) 開訓報到當日，未報到者，將以電話通知，若正取名單內學員放棄錄取資格，則依規定由備取依序遞補；倘若在開訓報到當日起 3 日內，未依規定辦理請假達曠課 7 小時 (含) 以上，視同離訓。

九、其他錄訓相關事項

- (一) 今 (113) 年結訓之學員，有機會在金門本地報考「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地點：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湖社福館)，考照事宜，請洽金門就業中心 (082) 311-119 #8136，何小姐。
- (二) 本次無法參訓之民眾，可採用下列方式，完成訓練時數：
 - 1. 核心課程 50 小時，可使用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2>)。
 - 2. 臨床實習等課程 40 小時，可洽詢「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名，電話 (082) 335-395。
- (三) 學員結訓後，可能的就業機會：慈恩居家長照機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與蜻蜓居家長照機構等。

十、錄訓名單公佈方式：113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五) 12:00 公佈於主辦單位 (社會處) 與培訓單位 (護理學系) 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學員請假

- 1、學員如有下列事項，應勒令退訓，但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經廠商檢具證明文件報機關專案核可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 A.請假 (扣除公假及喪假外) 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或以上。
 - B.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或以上。
 - C.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
 - D.受訓期間蓄意破壞廠商訓練相關設施。
- 2、學員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及喪假，其要件如下：
 - A.公假：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檢具證明者，給予公假：
 - a、參與國家考試或法院傳喚擔任證人。
 - b、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
 - c、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

- d、後備軍人召集之公假，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參訓學員應配合廠商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 e、經機關專案核准者。
- B.病假：因受傷、生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 C.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 D.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 8 日。
 - b、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 6 日。
 - c、曾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 3 日。
 - d、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 3 日。
- 3、除公假、病假、喪假外，其餘請假事由一律以事假認定。
- 4、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 5、每節課遲到（或早退）時數原則不得逾時 15 分鐘，逾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參訓學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6、因課程需要安排於例假日上課，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如颱風、地震），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廠商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 經費來源：金門縣政府

附件目錄

1. 報名表.....	6
2. 報名資格切結書.....	7
3. 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	8
4.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9
5. 學員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自述表.....	10
6. 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11

1. 報名表

報名表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訓練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中文姓名		學號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兵役 /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 (可複填)	(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者：自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勾選此項身分，應再填寫「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者。2.1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賑。2.2 <input type="checkbox"/> 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臨時工。		
	(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官兵 13.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配偶 14.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身心障礙 (新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緊急通知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p>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就業中心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確認簽名：</p>				

2. 報名資格切結書

報名資格切結書 (請單面列印)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金門大學 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確認下列有關報名資格之報名身分，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視為本人退訓，並主動補繳應負擔之參訓費用、歸還已領取之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身分：

1.年滿 1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失業者：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2.非失業者。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十八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 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

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 (請單面列印)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確實無工作。
如有不實，本人願無條件主動補繳應負擔之參訓費用，並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十八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請單面列印)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金門大學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訓練課程，已瞭解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且瞭解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茲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十八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 學員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自述表

113.06.18 修訂

說明：依據金門縣 113 年職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培訓班需求書，為鑑別本培訓班的第一錄訓順位學員有無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綜合學員之參訓歷史、近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長照機構推薦函…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之甄選。

一、符合第一錄訓順位

- (1)有從事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 16 歲以上失業勞工
- (2)有轉任照服員相關工作意願之 16 歲以上在職勞工

二、工作經驗

1. 近年工作歷程（請摘述工作機構、職稱、起迄年月、離職原因等）

起迄年月	工作機構	職稱	離職原因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2. 照服員相關工作經驗

三、工作意願

1. 參訓照服員課程的動機？
2. 結訓後的照服員工作之計劃或目標（越具體越佳）？
3. 訓後從事照服員工作的可能性？（以 0-100 分填答）
4. 影響您結訓後從事照服員工作的相關因素？
5. 您訓後從事照服員工作的優勢？
6. 照服相關機構推薦函

6. 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府社勞字第 1100017778 號令修正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地方失業民眾、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順利就業，或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及獎勵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職場，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規範：
凡地區民眾有參訓意願，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或本府辦理之職業訓練。
- 三、地方失業民眾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或中央補助職業訓練交通費，應優先適用辦理。
- 四、本要點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對象以未參加過職業訓練、未曾請領本津貼者優先適用，參訓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非自願性失業者、獨立負擔家計者、無一定雇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等特定對象。
(二)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之在職勞工。
- 五、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為本要點之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一)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金門縣民，非公部門工作者(包括軍公教、公營事業單位及公部門委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公部門補助之單位工作人員)，申請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設籍累計六年以上；外籍、大陸籍人民與設籍本縣之本國人結婚日起算滿六年並取得國民身分證，現設籍本縣者。
(二)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未領取軍人退伍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四)未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惟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 六、職訓生活津貼符合資格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結訓證書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本府不予補助：
(一)職訓課程表。
(二)職訓津貼請款領據。
(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四) 實際就業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七、補助標準：
(一)參加本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以開課日數計算，4小時以下以半日計算，逾四小時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二)參加公立各職訓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如下：
1.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符合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者，應優先申請中央補助。若已申請中央職訓津貼補助款低於本府補助金額者，本府得補助差額。
未符合請領中央職訓生活津貼者，於受訓完畢持結訓證書，補助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

2.赴臺交通費:上課期間未達七個月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乙次(以實支金額計算，並檢付票根)。受訓期間達七個月以上者，補助交通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三) 結訓期滿參加技能檢定通過且在本縣就業有關職類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給一次性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

八、申請補助以參訓年度為主，一年限請領一次為限且曾受訓時數 200 小時以下，一年內不得再申請；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300 小時以上，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符合資格申請人，須於錄訓後開課前應向本府登記，以明確相關權益；申請人對於補助金額有異議應於撥款後 30 日內提出，若可歸責於申請人，逾期本府不予受理。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參加本府辦理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訓練，請領生活津貼每月不得逾 100 小時整年合計不得逾 200 小時。

九、參加職業訓練，訓練時數 501 小時以上，1000 小時以下者，一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職訓時數 1001 小時以上者，二年內不可參與臨時工徵選。

十、參加職業訓練之學員，符合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於結訓後，並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或退回所負擔之訓練費用，並檢附繳費收據請領。

十一、在職勞工職業訓練，因工作性質或工作技能所需，須強化原職務工作技能者經本府核准，得申請本要點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訓後須回原單位工作滿三個月，若未滿三個月，除有特殊原因經本府認定外，本府得追回補助之津貼。

十二、補助標準:凡符合資格者，每個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計畫年度經費用罄後，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